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人社函〔2017〕11号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市事业单位 集中公开招聘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鄂人〔2003〕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78号）要求，现就全市事业单位纳入全国集中公开招聘岗位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岗位申报范围及程序

用人单位按照核定的编制和岗位设置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编制部门核准用编后，以空编空岗为前提，对于通用性强、同质化高的岗位填写《2017年宜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计划表》），经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对专业性强、急需紧缺专业岗位，经核准后可按照管理权限专项公开招聘）。

《岗位计划表》于2017年3月10日前申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审核汇总后报省人社厅。

二、招聘岗位描述及资格条件设置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和招聘岗位特点进行设置，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招聘单位应对招聘岗位的岗位名称、岗位类别、岗位描述及岗位所需专业、学历、年龄、工作经历、从业资格条件、考试类别等明确清晰表述。

(一)关于岗位描述。岗位描述应包含岗位职责任务、工作特点和工作环境等事项，岗位描述是公开招聘人岗相适的基础，必须准确、具体，易于理解。对于社会认知度高、通用性强的招聘岗位(如教师、医生)描述可适当简化，反之则应详细描述。

(二)关于专业设置依据。专业名称设置和填报，应依据《湖北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进行拟定并逐一列出，一般需设置3个专业以上，杜绝专业交叉不清、难以界定而引发矛盾。

(三)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条款和与招聘岗位职责无关的附加性条件。不得对身高、体重、相貌、性别、婚姻状况、民族、地域等作出限制性要求。

(四)关于持有资格证书方面的要求。凡岗位要求须持有会计、教师、医师等证书方面要求的，所列证书及等级必须与职位有相关性和一致性。

(五)关于岗位性别要求。对长期在高空、野外、地下、夜间、辐射等恶劣环境不适合女性的工作岗位，可对岗位职责条件和工作环境进行描述，并注明“较适合男性”，一般不得设置性别要求。

(六)关于年龄设置。根据学历要求一般按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对应的“25、30、35、40周岁及以下”相对年龄段表述，根据实际需要以每5年一档适当放宽。

(七)关于学历设置。按照岗位学历匹配原则,科学设置学历资格条件,避免学历歧视。不作附加性限制,不得标注“全日制”、“211”、“985”等指向性条款。

(八)关于工作经历。招聘岗位不要求专业工作经历,高级岗位或特殊专业岗位须要求有工作经历的,一般不设置高于2年以上工作经历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设置表述为“从事2年以上”工作经历,不得设置“在XX单位(系统、行业)XX专业工作X年”等排他性条款。

报考的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考生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累计。工作经历以2017年6月3日为截止日期。

(九)对于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岗位需要,需面向“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村官及随军家属等人员招聘的岗位,应在《岗位计划表》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其他”栏中注明。

三、公开招聘统一笔试时间安排及考试内容

2017年度全国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笔试时间为6月3日。按照岗位性质实行分类设考。共分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和医疗卫生类(E类)五类(笔试考试类别分类见附件2)。每个类别分为《综合运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倾向测试》两科,考生须参加相应类别的两科考试。

四、工作要求

一要因事设岗。岗位申报工作是公开招聘工作的重要基础环节,

各招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因事设岗、以岗择人的工作理念，坚决杜绝因人设岗、“萝卜招聘”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要规范操作。事业单位岗位申报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标准要求高，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通知要求和政策规定规范申报，为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做好公开招聘工作打好工作基础。

三要及时上报。今年全市事业单位继续参加全国统一笔试试点，各时间节点均与国家和省要求的时间点同步，各地各部门要抓紧部署，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

附件：1、2017年宜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2、笔试考试类别分类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20日



附件 2

笔试考试类别分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编制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试行),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岗位条件设置,依照《大纲》考试类别设置要求,对应填好考试类别。

基于事业单位不同岗位对人的能力素质有不同要求,事业单位笔试科目分为五个类别: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医疗卫生类(E类)。综合管理类、社会科学专技类、自然科学专技类、中小学教师类、医疗卫生类笔试科目均为《综合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综合管理类《综合应用能力》,主要测查应试人员的管理角色意识、分析判断能力、计划与控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综合管理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主要测查应试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包括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等。

(2)社会科学专技类《综合应用能力》,主要测查应试人员的阅读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社会科学专技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主要测查与事业单位人文社科类专业技术岗位密切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包括常识判断、言语运用、数量分析、判断推理、综合分析等。

(3)自然科学专技类《综合应用能力》,主要测查应试人员的阅读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数据加工能力、文字表达能力;

自然科学专技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主要测查与事业单位自然科学类专业技术岗位密切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包括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综合分析等。

(4) 中小学教师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主要测查与中小学教师职位密切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包括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分析、策略选择等。《综合运用能力》旨在测查应试人员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问题的能力。

(5) 医疗卫生类，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试行）》的分类方式，将医疗卫生类招聘岗位划分为中医临床、西医临床（含口腔、医学检验、康复）、药剂、护理、医学技术（含医学影像）、公共卫生管理（含卫生检验）六个类别。口腔、医学检验、康复并入西医临床类，医学影像并入医学技术类，卫生检验并入公共卫生管理类。其他专业由招聘单位根据报考岗位并入相关类别，但应做到同一岗位的考生填报的类别相同一，使用同一试卷进行考试。

医疗卫生类《综合应用能力》，主要测查应试人员综合运用医疗卫生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医疗卫生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主要测查与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包括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分析、策略选择等部分。应试人员应根据报考岗位选做相应类别的试题。

考试类别对应表

基本分类		主要专技职务系列	备注
综合管理类 (A)		主要适应于事业单位中以行政性、事务性和业务管理为主的岗位	
专门 学识 类	社会科学类 (B)	经济、新闻、律师、出版编辑、记者、翻译、公证员、馆员 (图书文博、档案)、会计、一般性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自然科学类 (C)	工程、农技 (农艺、畜牧、兽医)、统计、船舶、民航飞行、关务员、实验员、技工学校教师、一般性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中小学教师类 (D) (教育行业)	小学 (幼教) 教师、中学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教员	
	医疗卫生类 (E) (卫生行业)	医师、药师、护士、技师	医疗卫生类招聘岗位划分为中医临床、西医临床 (含口腔、医学检验、康复)、药剂、护理、医学技术 (含医学影像)、公共卫生管理 (含卫生检验) 六个类别。口腔、医学检验、康复并入西医临床类, 医学影像并入医学技术类, 卫生检验并入公共卫生管理类。其他专业由招聘单位根据报考岗位并入相关类别。
	才艺类	体育教练、广电播音、工艺美术、艺术专业 (编剧、作曲、导演、演奏、指挥、美术、舞美)	该类考生的笔试纳入社会科学类
	高教与科研类	高校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对此类报考人员, 根据所报岗位和专业, 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填报综合管理类 (A); 高校教师、研究人员, 分别纳入社会科学类 (偏文科) 或自然科学类 (偏理科)

对管理岗位、工勤岗位填报综合管理类 (A), 对中小学教师类 (教育行业)、医疗卫生类 (卫生行业) 中的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填报综合管理类 (A)。具体填报由招聘单位根据岗位和专业决定, 但应做到同一岗位的考生填报的类别相同一, 使用同一试卷进行考试。